

##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 3 只公募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保有份额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嘉实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代码：012957，C 类代码：012958）

嘉实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代码：015404，C 类代码：015405）

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代码：013411，C 类代码：013412，E 类代码：020367）

#### 二、调整内容

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，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、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调整为 0.01 份，且上述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保有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0.01 份。但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转出份额、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

上述调整对上述基金 A、C、E（如有）类份额同时生效。

##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2、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3、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600-8800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jsfund.cn](http://www.jsfund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3日